

## 中銀 Visa 信用卡之網上及流動支付簽賬享「高達 HK\$1,300 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Visa信用卡之網上及流動支付簽賬享「高達HK\$1,300現金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Visa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及採購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0年5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2020年5月1日上午10時至6月30日晚上11時59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推廣網頁以合資格信用卡輸入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50,000名成功登記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4. 流動支付（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指透過Apple Pay、Google Pay及/或Samsung Pay所作之零售簽賬（下稱「流動支付」）。
5.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網上及/或透過流動支付所作之零售簽賬，且單一簽賬淨額須滿HK\$500或以上（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下稱「合資格簽賬」)，惟不包括透過Alipay HK所作之簽賬、於崇光百貨、崇光eStore、香港萬寧、Mannings Plus、Mannings Baby及GNC專門店之門市及/或網上之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禮品換購費、禮品送貨服務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過數/轉賬）、賭場交易、慈善機構捐款交易、保險或基金之供款、結餘轉戶金額、投機買賣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6. 本推廣由「密密簽賬獎賞」（見定義6a）及「累積簽賬獎賞」（見定義6b）組成：
  - a. 密密簽賬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之任何一個曆月作合資格簽賬每滿 3 次，可享 HK\$50 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最多可享 HK\$250 現金回贈，並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享 HK\$500 現金回贈。

- b. 累積簽賬獎賞：首 8,000 名於推廣期內之任何一個曆月最先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8,000 或以上之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及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可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獲享 HK\$800 現金回贈：

		於推廣期內之任何一個曆月作合資格簽賬 累積滿 HK\$8,000 或以上	
		每個曆月最多可獲享 之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最多可獲 享之現金回贈
1	以中銀崇光 Visa 卡或中銀恒地會 Visa 卡登記及簽賬	HK\$400	HK\$800
2	以其他 Visa 卡登記及簽賬	HK\$300	HK\$600

7.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曆月最多可享 HK\$650 現金回贈，並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 HK\$1,300 現金回贈。
8. 合資格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現金回贈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之主卡賬戶內。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9. 所有合資格簽賬須以交易日計算，推廣期第一個曆月之合資格簽賬須於 2020 年 6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而推廣期第二個曆月之合資格簽賬須於 2020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10.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1.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

合資格簽賬。

1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4.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5. 所有有關交易/推廣紀錄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0 年 9 月或 10 月份之月結單上。
16.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7.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均為 Apple Inc. 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apple.com/hk/apple-pay](http://www.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1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9.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